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大渡口府办发〔2022〕31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渡口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 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大渡口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

重庆市大渡口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市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重庆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及相关政策法规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大渡口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时的区级应急救助工作。

当毗邻区县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区造成重大影响或市

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作出部署要求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区内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级层面

2.1.1 区自然灾害应急总指挥部

区自然灾害应急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总指挥部）为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总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区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负责与区级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镇街）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

2.1.2 区应急管理专家队伍

在区应急总指挥部的领导下，区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对全区减

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区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2.2 镇街层面

镇街设立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总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工作指导和技术支持。

2.3 现场层面

当启动自然灾害救助Ⅲ、Ⅳ级应急响应时，由受灾镇街为主开展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领导和区应急总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赶赴灾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当启动自然灾害救助Ⅱ级应急响应时，区应急总指挥部即为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成立综合协调、灾情评估、抢险救援、安全维稳、医疗防疫、新闻宣传和生活救助等专项工作组，并组织、领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当启动自然灾害救助Ⅰ级应急响应时，区应急总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在市应急总指挥部的领导下具体实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灾害救助准备

区农业农村、规划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及时向区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区应急总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区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

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向履行救灾职责的区应急总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可能受影响的镇街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向区应急总指挥部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区应急总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

(6)向社会发布预警预报信息。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区应急管理部门、各镇街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要求,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各镇街应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内灾情(包括灾害发生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

灾害造成的损失等内容)和救灾工作情况(包括投入的应急力量、资金、物资和装备等,以及灾区需求、面临困难、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内容)向区应急局报告;区应急局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灾情向市应急局和区委、区政府报告。

对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灾害事件,各镇街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收集、汇总本行政区域内灾情(包括灾害发生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内容)和救灾工作情况(包括投入的应急力量、资金、物资和装备等,以及灾区需求、面临困难、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内容)并向区应急局报告;区应急局接报后立即报告市应急局和区委、区政府。

4.1.2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区应急局、各镇街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各镇街每日13时前将截至前一日24时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上报区应急局,区应急局每日14时前向市应急局和区委、区政府报告情况;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市应急局立即向市应急局和区委、区政府报告。灾情稳定后,区应急局应在5日内核定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并向市应急局和区委、区政府报告。

4.1.3 对于旱灾害,区应急局、各镇街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区、镇街自然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及时组织相关部门(科室)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

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以及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区宣传、网信、文化旅游等部门应配合区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区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 I、II、III、IV 四级。

5.1 I 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 (1) 因灾死亡 10 人及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 3000 人及以上；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400 户及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9 万人及以上；

(5) 区应急总指挥部认为其他符合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应急总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区应急总指挥部总指挥长（区政府区长）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区应急总指挥部总指挥长（区政府区长）或委派区应急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长（区政府常务副区长）统一组织、领导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总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应急总指挥部总指挥长（区政府区长）或委派区应急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长（区政府常务副区长）主持召开会商研判，区应急总指挥部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及有关受灾镇街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区应急总指挥部总指挥长（区政府区长）或委派区应急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长（区政府常务副区长）率有关成员单位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总指挥部副总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根据灾情发展，率有关成员单位组成的先期工

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区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应急总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及时向区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区应急总指挥部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受灾镇街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局、区商务委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镇街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区交通局和有关单位组织协调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区公安分局加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区人武部根据需要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市场需求，组织加大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加工和供应，开展市场检查，保障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幅度波动。区经济信息委组织协调基础电信企业做好灾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做好灾区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损失评估等工作。区农业农村委做好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镇街应急供水工作。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开展灾区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区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区生态环境局做好灾区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围区域环境应急监测，提出防止事态扩大和控制污染的要求或者建议，并开展事故现场污染物的清除、放射源的安全转移以及生态环境的恢复等工作。

（7）区委宣传部统筹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区委网信办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区应急局会同区民政局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区级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区民政局、团区委组织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民政局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的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9）灾情稳定后，市、区应急总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区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区应急总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

关工作。

5.2 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 (1) 因灾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1000人以上、3000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或200户以上、1000间或400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7万人及以上、9万人以下；
- (5) 区应急总指挥部认为其他符合启动II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II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应急总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区应急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长（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决定启动II级响应，并向区应急总指挥部总指挥长（区政府区长）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区应急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长（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或委派区应急总指挥部副总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组织、领导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自然灾害救助工

作。区应急总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应急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长（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或委派区应急总指挥部副总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主持召开会商研判，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区应急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长（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或委派区应急总指挥部副总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率有关成员单位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区应急局局长）根据灾情发展，率有关成员单位组成的先期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区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应急总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及时向区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区应急总指挥部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受灾镇街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局、区商务委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镇街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区交通局和有关单位组织协调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区公安分局加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受

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区人武部根据需要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市场需求，组织加大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加工和供应，开展市场检查，保障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幅度波动。区经济信息委组织协调基础电信企业做好灾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做好灾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损失评估等工作。区农业农村委做好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镇街应急供水工作。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开展灾区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区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区生态环境局做好灾区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围区域环境应急监测，提出防止事态扩大和控制污染的要求或者建议，并开展事故现场污染物的清除、放射源的安全转移以及生态环境的恢复等工作。

(7)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 区应急局会同区民政局、团区委组织社会组织、社会工

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9) 灾情稳定后，区应急总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区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区应急总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I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1)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5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0 间或 80 户以上、500 间或 200 户以下；

(4) 干旱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5 万人及以上、7 万人以下；

(5) 区应急总指挥部认为其他符合启动III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III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区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区应急局局长）决定启动III级响应，并向区应急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长（区政府

常务副区长)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区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区应急局局长)或委派区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局分管救灾和物资保障工作的副局长)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总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区应急局局长)或委派区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局分管救灾和物资保障工作的副局长)及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镇街开展会商研判,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区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区应急局局长)或委派区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局分管救灾和物资保障工作的副局长)带队、有关成员单位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区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受灾镇街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局、区商务委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镇街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区交通局和有关单位组织协调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区公安分局加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区人武部根据需要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市场需求，组织加大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加工和供应，开展市场检查，保障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幅度波动。区经济信息委组织协调基础电信企业做好灾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做好灾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损失评估等工作。区农业农村委做好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镇街应急供水工作。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开展灾区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区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区生态环境局做好灾区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围区域环境应急监测，提出防止事态扩大和控制污染的要求或者建议，并开展事故现场污染物的清除、放射源的安全转移以及生态环境的恢复等工作。

(7)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 区应急局会同区民政局、团区委组织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9) 灾情稳定后，区应急总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区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区应急总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IV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5.4.1.1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1) 因灾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100人及以上、500人以下；

(3) 倒塌房屋20间或8户以上、200间或8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要政府救助人数2万人及以上，5万人以下；

(5) 区应急总指挥部认为其他符合启动IV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IV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区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局分管救灾和物资保障工作的副局长）决定启动IV级响应，并向区应急

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区应急局局长）报告。

5.4.3 响应措施

区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局分管救灾和物资保障工作的副局长）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总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局分管救灾和物资保障工作的副局长）及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进行会商研判，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区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局分管救灾和物资保障工作的副局长）带队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区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受灾镇街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局、区商务委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镇街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区公安分局加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区人武部根据需要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市场需求，组织加大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加工和供应，开展市场检查，保障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幅度波动。区经济信息委组织协调基础电信企业做好灾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做好灾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损失评估等工作。区农业农村委做好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镇街应急供水工作。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开展灾区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区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区生态环境局做好灾区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围区域环境应急监测，提出防止事态扩大和控制污染的要求或者建议，并开展事故现场污染物的清除、放射源的安全转移以及生态环境的恢复等工作。

(7)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 区应急局会同区民政局、团区委组织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9) 灾情稳定后，区应急总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区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

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区应急总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当灾害对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启动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对启动区级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区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受灾镇街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区财政局、区应急局按相关政策规定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局指导受灾镇街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区应急局、区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镇街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受灾镇街救助工作情况，组织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的绩效评估。

6.2 冬春生活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镇街应当为生

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区应急局应当在每年9月下旬开始，着手调查、核实、汇总当年冬季和次年春季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家庭吃饭、饮水、穿衣、取暖等方面的困难和需救助的情况，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于10月15日前报市应急局。

6.2.2 区应急局应视全区灾害救助实际情况编制工作台账，制定冬春救助工作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局备案。全区完成冬春救助任务确有困难、需申请上级冬春救助资金的，应于10月15日前将资金申请报告、冬春救助评估报告报送市财政局、市应急局。

6.2.3 区应急局会同受灾镇街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核实救助需求、救助对象等情况，核查、汇总数据，于10月15日前报市应急局。

6.2.4 区财政局、区应急局根据受灾镇街的救灾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制定资金补助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在冬春期间的吃饭、饮水、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5 区应急局指导受灾镇街通过开展救灾捐赠、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等部门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保障粮食供应。

6.2.6 区应急局、各镇街要严格按照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村（居）民小组提名、村（居）委会民主评议、镇街审核、区应急

局审批的程序，精准确定救助对象，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6.3 倒房重建救助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区政府应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制度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居民住宅、农房等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灾情稳定后，区应急局、各镇街立即组织灾情核定，进行需求评估，制定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局备案。全区完成倒损住房恢复重建任务确有困难、需申请上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的，应将资金申请报告、倒损住房需重建台账报送市财政局、市应急局。

6.3.2 区财政局、区应急局根据受灾镇街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制定资金补助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受灾镇街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应急局、各镇街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管理工

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市应急局。

6.3.4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区金融办指导保险机构及时对参与农房保险的倒损住房进行查勘、定损，保险机构根据保险合同进行理赔。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3.5 由区委、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灾后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应急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安排区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完善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7.1.1 区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区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本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7.1.3 区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

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4 区应急局、区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7.2 物资保障

7.2.1 区应急局合理规划、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建立以区库为支撑、镇街储备点为基础、村（社区）储存室（间）为补充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区应急局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区应急局按照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和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使用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区经济信息委负责组织协调基础电信企业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通信运营企业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

络畅通。

7.3.2 区应急局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实现数据实时共享。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区政府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区政府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灾情发生后，区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全区应急队伍体系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气象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受灾地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区应急局建立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区、镇街、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的工作。

完善非受灾地区支援受灾地区、轻受灾地区支援重受灾地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镇街、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组织应急管理、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气象、测绘地理信息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

7.7.2 建立健全应急广播电视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健全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7.8 宣传和培训

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联动机制,组织开展

全区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组织开展对区级部门、镇街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雪灾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演练

区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协同区应急总指挥部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 预案管理

各镇街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镇街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区应急总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2. 大渡口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架构图；
3. 区应急总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4. 各镇街应急通讯录。

附件 1

区应急总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一、区应急总指挥部职责

区应急总指挥部由政府区长任指挥长，区政府常务副区长任常务副指挥长，区政府有关副区长和区人武部部长任副指挥长。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科协）、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办）、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红十字会）、区应急局、区统计局、区人民防空办、区金融发展中心、区消防救援支队、团区委、区公安分局、区人武部、武警大渡口区中队为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区减灾委部署要求，统筹协调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区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等 4 个专项指挥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统筹推进、调查评估全区自然灾害防治和抢险救援工作，组织指导全区自然灾害抢险救援。

二、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媒体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新闻报道、政策解读和公益宣传；做好灾害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

以及灾害预警信息的及时传播；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区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指导防灾减灾救灾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自然灾害防治项目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年度投资计划的衔接平衡；积极争取中央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专项资金支持；牵头组织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负责指导有关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做好在区沿线自然灾害防治工作。

区教委：负责组织指导学校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教育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做好受灾学校学生和教职员工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区科技局（区科协）：负责加强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装备设备研发力度；提供科技方面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应急救援工作；为防灾减灾救灾提供科技支撑。负责履行防灾减灾救灾科学技术的普及推广，为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救灾科学素养服务；积极为科技工作者搭建防灾减灾科学技术创新平台。

区经济信息委：负责指导在工业规划编制中对自然灾害风险影响进行评估；落实抢险救灾专用电台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等政策；协调自然灾害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应急保障，组织落实市级医药储备的紧急调用；指导受灾区域安全监管职责内工业企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联系市通信管理局做好抢险救援应急通

信及其他重要通信保障工作，保障灾区公众信息网的网络运行安全,保障突发事件预警信息通道畅通。联系重庆市区供电分公司做好抢险救灾电力供应、电力安全和灾区供电设施的维护和毁损设施抢修恢复工作，及时恢复电力供应。

区公安分局：负责自然灾害抢险救援交通秩序维护、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受灾区域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做好自然灾害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支持引导社工等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好因灾遇难人员殡仪工作；倡导文明祭祀，减少森林火灾风险。

区司法局：负责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救援执法监督。

区财政局（区国资办）：负责组织安排自然灾害防治经费预算，配合自然灾害防治部门积极争取中央救灾资金支持；依据自然灾害防治部门对区级（含中央、市）救灾资金的安排方案，及时下拨救灾资金。负责督促所监管企业做好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协助行业管理部门开展自然灾害抢险救援工作；督促所监管企业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开展抢险救灾、停工停产、因灾损毁厂房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复工复产等工作。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负责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指导实施防治规划及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

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地震、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组织气象条件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负责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森林火灾预防预警监测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协助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督查指导灾后森林生态修复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自然灾害引发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提出污染控制措施，及时发布相关环境信息；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受灾区域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测监督，指导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和空气质量预报。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指导受灾镇街开展因灾损毁房屋安全鉴定、修复等工作；指导全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的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诱发地质灾害的隐患排查整治；组织、指导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气象灾害防治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受灾区域开展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等工作；城市市政设施防洪安全；市政设施及周边地

质灾害隐患防治和突发灾害应急抢险处置工作；开展城市运行高影响天气预警工作。

区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疏运抢险救灾人员、救灾物资和受灾群众；组织修复受灾期间损坏的公路、水路、城市轨道交通等设施，优先抢通通行路线联系长江海事部门做好辖区长江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督，及时发布水上航行安全信息，指导船舶开展抢险救灾和应急避险，水上搜救，组织、协调、指挥水上搜救和船舶防污染应急等工作。联系铁路部门做好辖区铁路及其设施的安全和抢险、确保优先运送救灾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铁路设施的气象灾害防御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治、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指导、督促相关区县抓好水库蓄水安全防范工作；做好水利工程周边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以及和突发灾害应急抢险处置工作，做好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预防工作；组织协调受灾区域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保障；负责指导农业生产气象灾害防御、农民野外安全用火的宣传教育，加强农事生产用火管控工作；制定和实施农业科技防御洪水抗御旱灾方针政策，指导全区农业防汛抗旱防灾减灾技术服务体系；全区农业受损情况的统计报告；组织种子、

动物疫苗消毒药品、应急处置及防护等动物防疫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指导灾后恢复生产。

区商务委：负责指导商业企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和组织协调商业企业参加抢险救援；组织和协调应急生活物资供应，按程序动用市级储备物资，稳定市场供应；协助组织自然灾害抢险救援相关物资。

区文化旅游委：负责统筹协调各类景区主管部门做好自然灾害防治和突发灾害应急抢险处置；负责文物类旅游景区景点抢险救灾；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旅游景区内森林火灾防控措施；指导督促旅游经营企业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游客转移、疏散等安全避险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区红十字会）：负责组织指导医疗机构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组建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灾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救援等卫生应急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负责卫生应急队伍人员、车辆、装备的调度；推动卫生健康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发布高温中暑预警；统计报告全区卫生健康领域受灾情况。负责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捐赠款物，并调拨救灾资金、物资支持抗灾救灾工作，协助受灾区域开展紧急人道救助；组织红十字救援队伍、装备设施和志愿者等参与抢险救灾和现场救护工作；动员社会人道救助力量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区减灾委办公室、区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区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区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编制全区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协助区委、区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做好天气气候的监测、预测预报预警和信息发布，提供气象服务信息；组织开展气象灾害评估，为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统筹推进全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负责组织开展全区抗震救灾工作；及时报告已发生地震震级，做好地震现场余震监视和震情分析会商；协助开展地震灾害灾情收集和损失评估工作；协助地震灾害灾后恢复重建。

区统计局：负责做好灾情统计业务指导工作。

区金融发展中心：负责做好稳定受灾区域金融秩序相关工作；协调金融机构做好灾后金融服务、灾后信贷支持和金融风险防范等工作，全力助推灾后恢复重建；统筹推进巨灾保险工作。

区人民防空办：负责提供必要的人防工程应急避难场所；协助发布预警警报信号；开展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通讯支援。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开展自然灾害抢险救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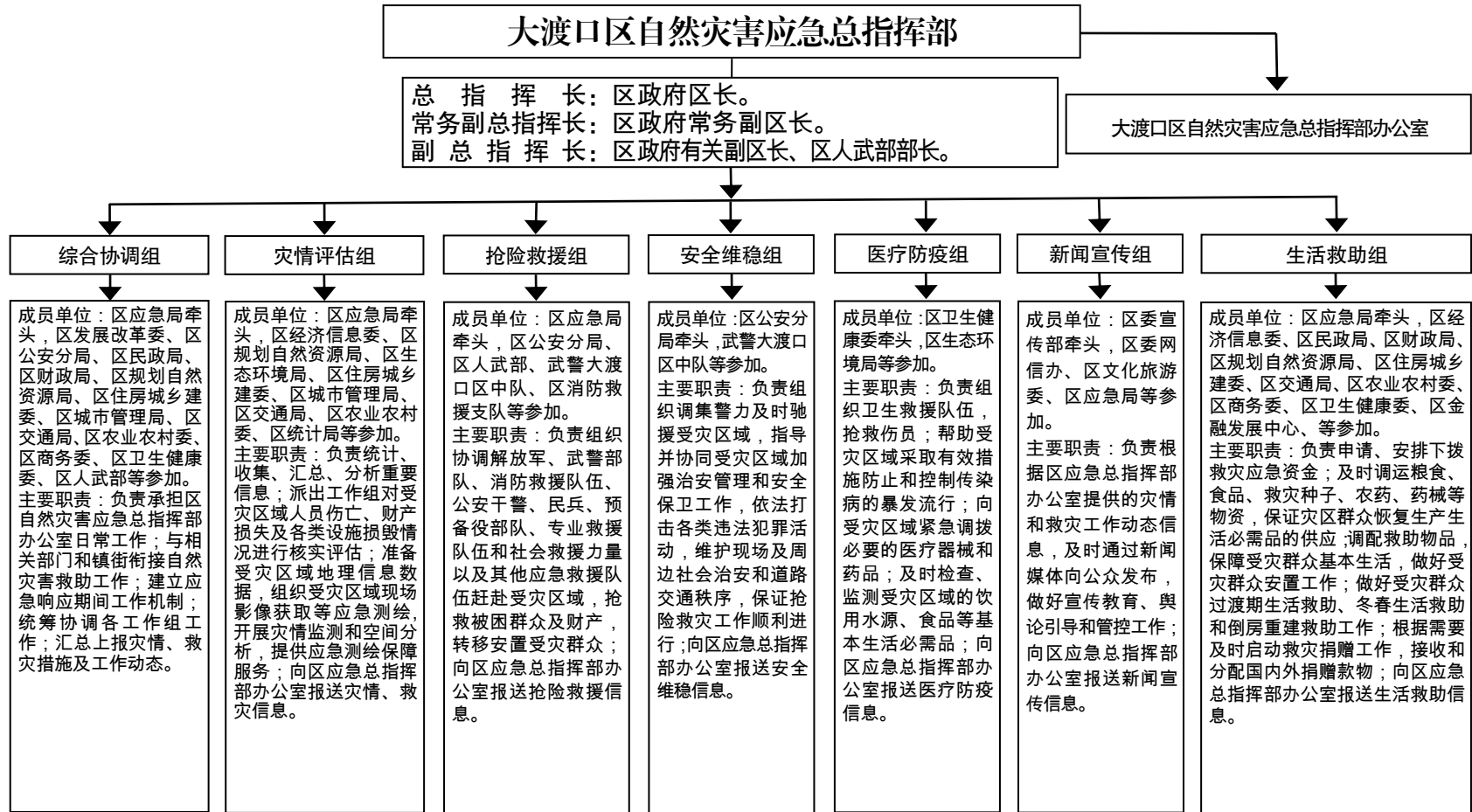
武警大渡口区中队：负责参与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行动，并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社会秩序；保护重要目标安全，解救、转移和疏散受灾人员；抢救、运送重要物资。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发挥应急救援主力军作用，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森林灭火、地震和地质灾害、洪旱灾害等自然灾害抢险救援；积极做好人员搜救、被困人员转移等工作。

团区委：负责引导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区级其他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根据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需要，积极提供有利条件，配合完成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任务。

大渡口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架构图



附件 3

区应急总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序号	单位	应急值班电话
1	区委宣传部	68903815
2	区委网信办	68903815
3	区发展改革委	68953267
4	区经济信息委	68562743
5	区民政局	68086089
6	区财政局	68173302 18996191510
7	区生态环境局	15998965606
8	区交通局	88613886 88613900
9	区农业农村委	68835575
10	区商务委	68838270
11	区文化旅游委	68900253
12	区卫生健康委	68953660
13	区应急管理局	68937131
14	区人武部	89233700
15	区公安分局	68830238
16	区消防支队	88379209
17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68951208

18	区教委	62733929
19	区城市管理局	68412319
20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68830623

附件 4

大渡口区各镇街应急通讯录

序号	单 位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
1	跳磴镇	68535237
2	八桥镇	68832141
3	建胜镇	68568411
4	九官庙街道	68832122
5	茄子溪街道	68552688
6	跃进村街道	68846108
7	春晖路街道	68680783
8	新山村街道	68832327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9 日印发
